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增能研習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要點。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提升現職教師教學知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二、透過參與教師新課綱增能研習，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內涵與應用。
- 三、提供學校課程設計，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教輔導團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 三、協辦單位：中山國小、民安國小、淡水國小。

## 肆、辦理時間、地點與錄取人數：本計畫合計辦理共 3 場次，擇一參加。

- 一、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中山國小，本場次錄取 80 人。
- 二、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民安國小，本場次錄取 80 人。
- 三、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淡水國小，本場次錄取 80 人。

## 伍、參加對象：

- 一、本市所屬國小 110 學年度中年級藝術領域專任教師。
- 二、考量各校 110 學年度教師級職務編派於辦理研習時尚未完成，故請各校優先薦派 109 學年度四年級藝術領域教師(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請各校務必薦派教師儘早參加，以利 109 學年度下學期撰寫新課綱課程計畫。

## 捌、課程規劃：詳見課程表(如附件一)。

## 玖、研習時數及假別：參與者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 拾、報名方式：

- 一、由各校於校務行政系統薦派教師參加，請提醒教師準時並全程參加研習。
- 二、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 1 日中午 12 時，請轉知校內教師當日如臨時無法出席，請務必先向所屬學校請假，再由所屬學校轉知承辦學校，以利各校掌握校內教師研習參與情形。

## 拾壹、注意事項：

一、配合新北市「紙杯減量計畫」規定，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共同愛護環境及珍惜資源。

二、所有講師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派代方式出席。

拾貳、經費概算：由國教署及本局預算支應。

拾參、獎勵：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課程表

時間 日期	第一天
8：00～8：20	報到
8：20～8：30	始業式
8：30～10：30	總綱導讀與實施準備 校訂課程發展與設計
10：30～11：30	藝術領綱增能 (領綱解析與實施準備) 1. 領綱解析
11：30～13：00	午餐
13：00～16：00	藝術領綱增能 2. 核心素養導向教學 3. 跨領域課程統整教學 4. 多元評量實施模式
16：00～	賦歸